附件

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及

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民用建筑节能发展规划》和《北京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行动计划（2016-2018年）》，规范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及资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改造项目），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对公共建筑的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动力系统、供配电与照明系统、监测与控制系统、围护结构等进行一项或多项节能改造并达到节能率要求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奖励资金，是指专项用于改造项目的市级财政奖励资金。

本办法所称节能服务机构，是指提供改造项目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服务的单位。

第三条 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坚持“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市场主导，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工作，制定相关政策标准，建设公共建筑节能管理服务平台。

市财政局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的资金申请做好奖励资金的预算安排和拨付工作，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督导各区做好奖励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市公共机构改造项目的组织实施，并将改造项目信息纳入公共建筑节能管理服务平台。

市规划国土委负责改造项目的施工图审查等相关工作。

市级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负责本领域改造项目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区建筑节能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上报本区年度改造计划，编制奖励资金预算并配套相关工作经费，负责改造项目的征集、审核、监督实施及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本辖区内市级奖励资金的拨付、管理和监督检查。

项目申报单位负责改造工作的组织实施。申报单位是改造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应为改造项目的所有权人或受所有权人委托的使用权人、节能服务公司或运行管理单位。

第五条 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或PPP模式实施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第二章 改造项目申报及组织实施

第六条 申请奖励资金的改造项目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原则上单体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

（二）应纳入本市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

（三）单体面积大于20000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需按要求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四）改造后实现普通公共建筑节能率不低于15%，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率不低于20%。节能率大于10%小于15%的普通公共建筑或节能率大于15%小于20%的大型公建，可依据折算面积（具体算法见第十二条）申请奖励资金。折算面积原则上不超过我市任务总量的30%。

（五）2016年1月1日后竣工且2018年12月31日前纳入项目库的项目。

第七条 申报单位需登录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管理服务平台（关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网上办事大厅”）上传如下申报资料：

（一）《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申报书》（附件1）；

（二）《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方案》（附件2）；

（三）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企业社会信用代码。申报单位为节能服务公司的，需提供企业资质证明；

（四）改造项目合同。

第八条 区主管部门对改造项目基本情况进行核实后，在平台上予以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主管部门通过平台将《节能及绿色化改造项目申报书》及审核意见上传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并纳入项目库。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依照一定比例，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进行抽查。

第九条 改造项目完工并将能耗数据上传至平台后，申报单位可组织参建各方进行改造工程专项验收并出具《改造工程专项验收意见》。

第十条 改造工程专项验收合格，并经至少12个月试运行后，申报单位应将《资金拨付申请表》（附件3）、《节能率核算报告》（附件4）及相关证明材料、《改造工程专项验收意见》上传至区主管部门。节能率核算应以2015年为基期。节能率计算方法详见《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节能率核定技术导则》。改造工程专项验收合格后，应保证能耗数据的稳定上传。

第十一 收到《资金拨付申请表》、《节能率核算报告》、《改造工程专项验收意见》两周内，区主管部门或区主管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上报材料进行核验，核验通过的由区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项目验收。项目验收通过的，由区主管部门在一个月内将资金拨付至申报单位。

第三章 奖励资金拨付与使用

第十二条 普通公共建筑节能率不低于15%，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率不低于20%的项目，按30元/平方米的奖励标准给予市级资金奖励。鼓励各区配套相应奖励资金。

普通公共建筑节能率大于10%不足15%的，节能改造任务的完成量及奖励资金按照折算面积计算，算法如下：

折算面积=建筑面积×（节能率/15%）

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率大于15%不足20%的，节能改造任务的完成量及奖励资金按照折算面积计算，算法如下：

折算面积=建筑面积×（节能率/20%）

第四章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将不定期组织对改造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第十四条 区主管部门对在本区内从事能源审计、节能量核定或节能改造相关业务的节能服务机构实行动态监管，并应强化对改造项目的安全、质量、资金的日常监管。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是改造项目的质量安全责任主体，应严格督促项目参建各方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确保改造项目顺利建设。

第十六条 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享受奖励资金的资格，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一）无正当理由，半年内未开工或自申请批复后超过承诺期未完工的；

（二）未按我市工程管理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的；

（三）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第十七条 通过项目验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财政主管部门将停止拨付奖励资金，已拨付奖励资金的予以追回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

（一）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奖励资金的；

（二）不符合国家和我市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第十八条 市区各相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改造项目除执行本办法外，还应执行国家及我市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宣传交流，扩大示范效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申报书》

2.《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方案》

3.《资金拨付申请表》

4.《节能率核算报告》

5.《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技术指南》